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14.11.20(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14.12.15(星期一)10:00起 114.12.19(星期五)17:00止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 完成繳費之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並1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可選擇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3. 網路上傳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4. 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 114.12.18(星期四) 24:00止。
115.1.8(星期四)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5.1.9(星期五)12:00前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5.1.12(星期一)10:00起 115.1.16(星期五)21:00止	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5.1.23(星期五)起 115.1.31(星期六)止	各招生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15.2.2(星期一)10:00起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 10:00起 提供查詢
115.2.3(星期二)12:00前	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5.2.4(星期三)10:00起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 10:00起 提供查詢
115.2.5(星期四)12:00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5.2.4(星期三)10:00起 115.2.6(星期五)17:00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5.2.11(星期三)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5.2.12(星期四)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5.3.3(星期二)12:00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15.3.3(星期二)17:00前	各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重要注意事項

- 115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或本招生)，由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限選填系科(組)、學程數一覽表」。
- 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凡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設定通行碼後，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
 - (2)考生不論身分別一律先繳交報名費。
 - (3)繳交報名費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 (4)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繳費者：
 - (1)應於網路報名期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 檔，該證明文件以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證明為限。
 - (2)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繳至本委員會之報名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認定為一般生。
- 報名前已獲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

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各甄審學校所要求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8.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首日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為 10：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前揭作業期間之工作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9.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
 - (1)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 (2)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請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10. 獲各組甄審結果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11.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12：00 前】。
1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13. 本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及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4.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流程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 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 登錄報名資料【包含身分別、學歷(力)資格、特殊選才報名資格】
3. 選擇參加組別：**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或**青年儲蓄帳戶組**
4. 選擇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校系科(組)、學程
5. 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

1. 114.12.15(星期一)10:00起至114.12.19(星期五)17:00止，上網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登錄報名資格、選擇參加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2. 114.12.18(星期四)24:00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本委員會指定方式繳交報名費
3. 114.12.19(星期五)17:00前，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或上傳報名資格(或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者，均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不得參加本招生(或享有報名費減免)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5.1.8(星期四)10:00起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15.1.12(星期一)10:00起至各校自訂截止日止
詳見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1. 115.1.23(星期五)10:00前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2. 僅限須親自至各甄審學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

查詢甄審結果

115.2.4(星期三)10:00起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登記就讀志願序

115.2.4(星期三)10:00起至115.2.6(星期五)17:00止，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查詢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

115.2.11(星期三)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報到

1. 依各甄審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2. 限於115.3.3(星期二)12:00前完成報到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2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3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7
伍、指定項目甄審.....	9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9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11
捌、報到.....	13
玖、其他.....	14
附錄一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限選填系科(組)、學程數一覽表.....	15
附錄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	23
附錄三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37
附錄四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26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856
附錄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57
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860
附錄八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861
附錄九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862
附錄十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863
附錄十一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864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865
附錄十三 考生申訴表.....	866
附錄十四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	867
附錄十五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870
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872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為辦理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以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申請參加並經由甄審方式錄取入學科技校院，適性發展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99169號函及114年10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110181號函核定之「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壹、報名資格

一、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方式辦理。

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

(二) 115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願景計畫」招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之招生名額，以專班或非專班方式招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願景計畫」，**僅限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且符合該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考生報名**。有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認定，請詳閱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之「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規定。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結)業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2項計畫皆計算至入學115年9月16日(星期三)止。

(三) 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2項計畫皆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認定後辦理。

- (四) 考生曾報名或申請本招生管道以 1 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或申請。
- 四、符合上列各組報名資格之考生，僅能擇 1 組報名，至多可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五、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六、報名前已獲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
- 七、資格審查由本委員會統一辦理，如遇資格疑義者，得由各甄審學校辦理複審。
- 八、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止。
- 九、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

- (一)參加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限選填系科(組)、學程數一覽表**」。
- (二)參加本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二「**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二、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辦法

- (一)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係指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組別、招生名額、資格條件、資格繳驗注意事項、甄審方式【含指定項目甄審費、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方式說明】、甄審成績計算方式【評分項目、占甄審成績比率、優待加分條件及同分參酌順序】、聯絡資訊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考生不得以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考生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時，請審慎考慮。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完成「一、通行碼設定」、「二、繳交報名費」、「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四、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及「五、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並確定送出」等作業。考生完成前述各項作業，才算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等申請程序，各項程序說明如下：

一、通行碼設定

- (一)在首次使用本委員會網站時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其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查詢總成績及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皆須輸入通行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二)考生須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本人因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請於每日上班時間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
 3.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二、繳交報名費

- (一)考生登錄前項自行設定「通行碼」之基本資料後，由系統產生 1 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每位考生之繳款帳號均不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
- (二)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1. 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24：00 前，一律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依後列「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將「繳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方式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才可享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有關報名費退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 (三)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已進入下一報名頁

面「閱讀注意事項」，即表示繳費成功，可進行報名後續相關程序；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 ATM 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四) 繳費方式及管道：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2. 臨櫃繳款：持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3. 上述繳款方式之手續費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4. 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請注意：繳費成功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後續報名程序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本招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不得提出異議。

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

(一) 考生於完成繳費程序後約 2 小時，重新登入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

(二) 繳費身分別：考生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選擇「一般生」；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者，請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證明文件以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證明為限。
3.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為一般生身分。
4. 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製成之PDF檔案並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5.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三) 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下列第(1)及(2)項證明文件：

- (1) 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組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且蓋有教務處戳章。
- (2) 由就讀學校開立之歷年成績單且蓋有教務處戳章。

- 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
- 3.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之證明文件須含有該教育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

四、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

考生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報名組別後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一) 選擇報名組別：考生就符合各組別報名資格之組別中，**僅可選擇 1 組報名**。
- (二) 選擇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須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欄，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限選填系科(組)、學程數一覽表」。
- (三) 選擇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須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校系科(組)、學程，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四) 選報的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五、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 (一)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凡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列印 **1.必繳文件【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2.必繳文件【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單】**、**3.選繳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黏貼單】**，由考生黏貼各項證明文件後，掃描製成 PDF 檔上傳至本報名系統。如未於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上傳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不得參加本招生，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報名多個校系科(組)、學程者，須上傳每 1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製成之 PDF 檔案。
 1.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並製成 1 個 PDF 檔，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
 2.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

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3. 各證明文件 PDF 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否則將不予採計，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請審慎製作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考生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另檢附文件未符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資格條件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喪失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未上傳繳費減免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免。
- (四) 資格審查時僅須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案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資料及證明之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應自行妥善保存各項資料檔案，本委員會不另提供資料索取。
- (六) 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或補傳送。請審慎登錄及核對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七) 考生資格審查登錄期間及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身分及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本委員會概以考生上傳留存於本委員會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格及繳費減免證明文件 PDF 檔，據以辦理報名資格及繳費減免身分審查。

六、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 審查結果於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
- (二) 考生若對於資格(或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七「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僅就考生報名所登錄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複查，考生不得要求補繳資料或修改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報名費。
- (四)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不得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亦不予退報名費。
- (五)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通過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資格審查之考生，須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規定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欲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等步驟，才算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

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學校)及繳費方式

- (一)除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外，其餘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審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享減免 60%指定項目甄審費)。
-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繳費方式，悉依各甄審學校規定辦理；如欲繳交繳費證明者，請將證明文件製成 PDF 檔後，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至「繳費證明」欄位。請依所報名組別，分別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或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甄審費及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欄。
- (三)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截止日及時間，請務必詳閱該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規定。

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

- (一)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起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該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或「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所規定之資料。
- (二)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
- (三)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評分比率；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四)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條件」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 PDF 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若持有 2 種以上符合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條件者，限自行選擇 1 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 (五)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資料及證明之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應自行妥善保存各項資料，本委員會不另提供資料索

取。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六)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1. 考生依所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條件)等，請自行編輯為 1 個電子檔案(格式為 PDF 檔)，每 1 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2. 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條件)，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首日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為 10：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而致喪失甄審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截止日，本系統即關閉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4.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前揭作業期間之工作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5.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6.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7. 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每 1 校系科(組)、學程 1 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8.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9. 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傳送。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七)備審資料繳交項目、網路上傳截止時間、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優待加分條件，請依報名組別，參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八)考生應注意欲報名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伍、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學校應於115年1月23日(星期五)10:00前，於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時間、地點(須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學校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查詢，各甄審學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影響參加本招生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學校依據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說明規定，據以辦理各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一)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率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100分)，再依優待加分條件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二)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科(組)、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八「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15年2月3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電話及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三)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結果公告

(一)考生若有1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0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二)各甄審學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組各系科(組)、學程考生甄審總成績分別訂定錄取標準，並依其招生名額決定該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審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如甄審總成績相同，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且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四)各甄審學校於115年2月4日(星期三)10:00起在各校網站公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各系科(組)、學程甄審結果，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甄審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依本簡章規定，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獲分發錄取者，始可取得入學資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四、甄審結果複查

對於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九「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15年2月5日(星期四)12:00前傳真至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各校須於115年2月5日(星期四)17: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本委員會。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分別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進行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1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科(組)、學程。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就讀志願序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15年2月4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2月6日(星期五)17:00止。
登 記 作 業 程 序	(一)考生使用自設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二)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三)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登記注意事項：

- (一)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二)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五)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七)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管，於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不

再接受補發申請；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八)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九)本委員會係依 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各甄審學校函告之各組甄審結果之錄取生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一)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時，係先將各組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各組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二)各組錄取生僅正取或備取 1 校系科(組)、學程，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三)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四)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分發錄取生(以下簡稱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考生可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查詢分發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12：00 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捌、報到

- 一、各錄取學校於各校網站公告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獲分發之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 二、分發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錄取學校所規定證明文件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前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審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三、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分發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內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12:00 前】。
-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時及分發錄取生報到後之招生缺額，不再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錄取生，辦理補登記分發作業。
- 六、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2 項計畫皆計算至入學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2 項計畫皆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認定後辦理。
- 七、獲分發之錄取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備審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八、健康檢查

(一)分發錄取後依各甄審學校訂定之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二)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甄審學校公告或通知，各分發錄取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參加身體檢查。

(三)未參加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時有未達學校甄審辦法之規定情形者，由各甄審學校依有關規定處理。

九、教育部為落實教育平權、減輕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協助學生得以圓夢。查詢網址為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2>。

玖、其他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該會主任批核，或由其召集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二、報名考生對有關招生事項若有疑義時，可依本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十二)，於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17:00 前，檢具考生申訴表(如附錄十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由本委員會逕予回覆，或由本委員會召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以書面方式回覆之。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考生列席。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705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7050002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歷史學系	7060001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7060002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7060003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7060004	2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7060005	2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植物病理學系	7060006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昆蟲學系	7060007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水土保持學系	7060008	2
706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7060009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7060010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7060011	2
706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系	7060012	4
7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7070001	2
7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7070002	1
708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	7080001	1
708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	7080002	1
708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組	7080003	1
709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7090001	1
709	國立中山大學	生物科學系	7090002	2
709	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學系	7090003	1
709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090004	1
709	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7090005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7100001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	7100002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7100003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7100004	2
711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7110001	1
711	國立中正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7110002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7120001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7120002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7120003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	7120004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7120005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7120006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7120007	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5%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7100001	招生名額	1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15%	3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讀書計畫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15年1月8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15年1月8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15年1月14日下午9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3。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5.01.14 (三) 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資料備審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必繳項目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800-1000字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曾從事海運產業工作，或對本相關產業有所認識者，可在自傳中詳細敘明。 2. 備審資料：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二、選繳項目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60%) 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 3. 讀書計畫(10%)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5%)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3030 網址： https://mmd.ntou.edu.tw/)			
備註	1. 本系是全國高教體系唯一培育商船與航海高階人才系所，亦是培育船務與港務專業經理人的搖籃。設有「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最快可於五年取得工學學士與碩士學位。						

	2. 欲從事海勤工作者，須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航行員」規定。
--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5%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7100002	招生名額	1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15%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15年1月8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15年1月8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15年1月14日下午9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3。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5.01.14 (三) 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必繳項目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內容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 2. 備審資料：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二、選繳項目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5%)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7019 網址： https://tsweb.ntou.edu.tw/)			
備註	本系旨在培養國際運輸與供應鏈管理之人才，畢業後授予工學士學位。本系師資多具業界或公職經驗，課程重視與實務接軌，畢業工作機會多含括海、空、陸及科技業等領域。本系設有「先修碩士班課程」，最快五年內可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5%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7100003	招生名額	1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15%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15年1月8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15年1月8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15年1月14日下午9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3。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5.01.14 (三) 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必繳項目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800-1000字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曾從事水產產業工作，或對本相關產業有所認識者，可在自傳中詳細敘明。 2. 備審資料：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二、選繳項目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5%)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5012-5013 網址： https://fd.ntou.edu.tw/)			
備註	1. 本系設有「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最快可於五年內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2. 學生在學期間應進行4-8週海上或陸上實習訓練。3. 本系海洋觀測及海上實習訓練課程，需移						

<p>動迅速並於噪音環境立即反應，惟船舶屬密閉空間，且無無障礙設施，須有良好移動及控管情緒能力。</p>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8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
志願代碼	7100004	招生名額	2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2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務必於115年1月8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並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列印繳費單：115年1月8日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報名及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方式：持已列印的繳費單，於115年1月14日下午9時前完成繳費。請至各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卡片需有轉帳功能)。 4.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僅200元)。 5. 招生組電話：02-24622192分機1025-1033。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5.01.14 (三) 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必繳項目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1) 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直式橫書。讀書計畫內容含學習規劃及對未來生涯規劃及期望等。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等。 2. 備審資料：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二、選繳項目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成果作品、語言能力證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社會服務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20%) (本系電話：02-24622192轉2301 網址： https://ccdi.ntou.edu.tw/)			
備註	本系以培養具有海洋素養、外語和數位知能，並兼具文創資源運用、文創產品設計與文創產業經營之複合性文創產業人才為目標，並強化產學連結、實習就業及國際交流，培育學生成為創意設計家、地方創生師及虛實整合(O2O)行銷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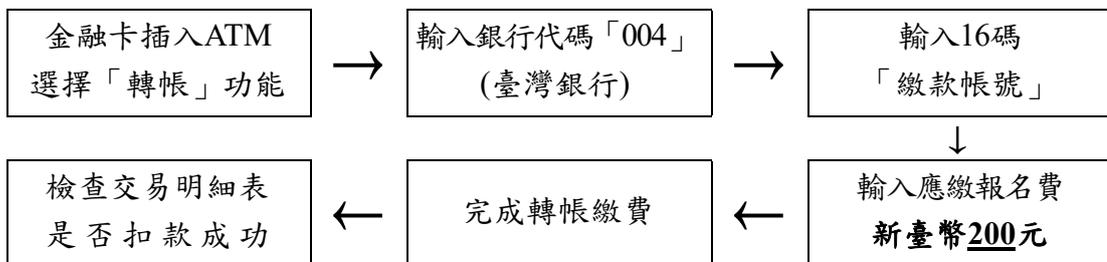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 ◆ 2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由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辦理繳費手續，該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不可與他人併繳)，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 臨櫃繳款限以轉帳或現金繳費，不受理票據交換，並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 ◆ 繳費完成約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審查資料登錄。若繳費未成功者，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
- ◆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繳費方式：報名考生請依下列2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一)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辦理轉帳繳費。
- (二)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該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 (三) 轉帳流程：



- (四)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部分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五)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使用「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七) 若利用非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跨行轉帳者，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八) 在繳費期間內，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繳費截止日為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24：00，逾時則無法繳款。
- (九) 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

請持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費單臨櫃繳費。

附錄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役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1}。

註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2}。

註2：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6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七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考生資格 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資格											
複查原因(請詳述)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 二、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或修改資料予以重新審查。如欲複查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考生資格，請註明欲複查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稱。
- 三、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2)2773-1655；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5。
- 四、複查期限：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表件編號：_____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員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八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甄審學校名稱：_____

甄審學校傳真號碼：(____)_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身分證編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報名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複查項目	複查說明(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 二、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或修改資料予以重新審查。
- 三、複查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 四、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五、複查期限：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九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 程 名 稱				
錄取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名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欄位請考生勿填寫)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
- 二、複查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請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四、複查期限：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分發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本人填寫第_____志願， 志願代碼：_____，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欄位請考生勿填寫)													
備註：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
- 二、複查方式：填妥本申請表後，連同「就讀志願表」請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未傳真本表、就讀志願表者或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四、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5。
- 五、複查期限：1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一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須在**115年3月3日(星期二)12:00前**，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聯 絡 方 式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監 護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p>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請填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已於115年__月__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5 年__月__日</p>														

註：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

回 覆 單 位		回 覆 日 期	
承 辦 人 員		回 覆 方 式	
回 覆 內 容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17:00前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十三考生申訴表)。
 -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填寫本表後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17:00前**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5

收件編號：

考 姓	生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方 式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 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申訴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考生申訴回覆表

回 覆 單 位		回 覆 日 期	
承 辦 人 員		回 覆 方 式	
回 覆 內 容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224	景文科技大學	231055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02-82122000	02-82122199
226	東南科技大學	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02-86625822~4	02-26643648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02-26585801	02-27991368
228	南開科技大學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049-2563489#1309、1305	049-2567424
230	僑光科技大學	407105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04-27016855#1208	04-2451464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361027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037-651188#1301	037-652256
233	吳鳳科技大學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05-2267125#23131	05-2261213
236	修平科技大學	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04-24961100	04-24961174
238	敏實科技大學	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03-5927700#2205~2208	03-5926006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02-28927154	02-28965951
245	致理科技大學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02-22576167#1279	02-22588928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02-22733567#688~696	02-22611492
250	亞東科技大學	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02-77387708	02-89670149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50303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089-226389#2000	089-232871
701	國立政治大學	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02-29393091	02-29379611
703	國立臺灣大學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33662388#202	02-23638200
705	國立成功大學	7014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06-2757575#50192	06-2766415
706	國立中興大學	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04-22873181#216	04-22857329
7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復校區：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陽明校區：112304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155 號	03-5712121#50337 02-28267000#62299	03-5131598 02-28250472
708	國立中央大學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03-4223474
709	國立中山大學	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2000#2142	07-5252920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02-24622192#1026	02-24620846
711	國立中正大學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05-2721480	05-272148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80256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07-7172930	07-7262447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5002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寶山校區：500208 彰化縣彰化市師大路 2 號	04-7232105#5635	04-7211154
715	國立臺北大學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02-86741111#66118	02-86718006
718	國立東華大學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03-8906145	03-890012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049-2918305	049-2913784
7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02-22722181	02-89659515
722	國立臺東大學	950309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089-517332	089-517336
723	國立宜蘭大學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03-9357400#7095	03-9365239
724	國立聯合大學	360302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037-381000	037-381049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02-27321104	02-23777008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04-22183199	04-22183130